

新北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報名簡章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活動相關時間及地點

- 一、賽制說明會：109 年 12 月 9 日(三)下午 7 時，新北市政府 403 會議室。
- 二、初賽時間：暫定 109 年 12 月 19 日(六)，地點另行通知。
- 三、培訓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全國決賽前一日。

伍、參賽資格

- 一、家庭組：
 - (一)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二)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三)每隊以4至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學生組：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二)每隊以12至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4人。

三、社會組：

(一)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二)每隊以12至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陸、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一)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

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二)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三)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及社會組：

(一)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二)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三)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柒、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之延聘：

(一)由族語教師、舞台戲劇、原住民族文化等專業人士組成 5 至 9 人評審團。族語教師以通過族語認證之本市族語教師為優先，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教師擔任。

(二)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

(一)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二)演出內容 20% (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三)演技 15%。

(四)其他設計 5% (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三、演出時如有下列事項不予評分：

(一)全場以歌舞或歌舞劇呈現者(應以族語對話的族語戲劇方式呈現)。

(二)違反「參賽對象」、「參賽人數」或「演出內容」之規定者。

(三)「演出內容」與報名繳交資料不符，抄襲他人之作品。

(四)演出劇情對話非現場發聲演出，而以全場現場旁白或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者。

四、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五、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 (日) 止。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選手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及劇本，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AR5498@ntpc.gov.tw)傳送方式送本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報名表件者，

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3）。

三、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一）家庭組：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請提出三等親內之血親證明。

（二）學生組：具有學生身分者，請「學校」開立就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無需繳交身分證明。

（三）社會組：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請提出其任何年齡證明文件影本。

五、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 1 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 分。

六、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玖、獎勵

每組第一名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若各組參賽隊伍 3 隊以下取 1 名，報名未達 6 隊取 2 名，7 隊(含)以上取 3 名。

一、家庭組：

（一）冠軍-獎勵金 1 萬 5,000 元整。

（二）亞軍-獎勵金 1 萬元整。

（三）季軍-獎勵金 5,000 元整。

二、學生組及社會組：

(一)冠軍-獎勵金3萬元整。

(二)亞軍-獎勵金2萬元整。

(三)季軍-獎勵金1萬元整。

三、參加獎：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1紙。

拾、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

各組第一名之優勝隊伍，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並參加培訓課程，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培訓或出賽；若未參與培訓或出賽者，需繳還獎勵金。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
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結果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六、凡參賽隊伍均酌予補助培訓費用(參賽交通費、道具費製作費、搬運費、劇服清洗費等)，家庭組每隊 5,000 元、學生及社會組每隊 15,000 元。

七、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八、各組第 1 名隊伍代表新北市參與全國賽，必須接受新北市政府所辦理的賽前培訓活動（另行通知）。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競賽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參 賽 組 員 ※身份證字號 及出生年月日 係為辦理保險 用，請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技術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技術人員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技術人員 ※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保險用，請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備註： 壹、家庭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貳、學生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參、社會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參加組別：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
隊伍名稱：

請在內打勾

(一)家庭組：

-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 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
- 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之三等親內之血親證明。
姓名：

(二)學生組：

-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 】張
學生證影本共【 】份
- 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實際為【 】人
姓名：

(無需繳交身分證明)

(三)社會組：

- 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本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劇本（族語/中文對照）

範例：

族語

中文

族語

中文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